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企劃員 曾若慈  
電話：04-22289111#70267  
電子信箱：hbtc025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50064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訂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辦理「臺中市糖尿病共同  
照 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  
認 證基準」辦理。
- 二、應考對象：有意願加入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醫師、護  
理 人員、營養師及藥事人員。
- 三、報名日期：自115年6月5日(星期五)起至同年6月12日(星  
期 五 )止(額滿為止)。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線上  
報 名』，報名表詳如考試簡章。
- 五、旨揭考試相關資訊如下：
  - (一)日期：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
  -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4樓電腦教室(臺中市豐  
原 區陽明街36號)。
  - (三)場次：共計4場次(每場次30人，額滿為止)，每場測試時

間共8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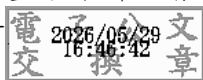
(四)報名表請應考人自行勾選場次，惟本局保留變更應考場次之權利(如變更場次，將另以電話通知)。

六、當天應考人可持本函文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陽明第二停車場(自強南街慈濟靜思堂旁)免費停放(若停放於地下室則需收費)，並於本函上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考試結束後請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一樓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七、考試簡章(含報名表)公告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提供報名連結及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學會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保健科



# 115 年「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網 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地 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承辦人員：保健科 曾小姐、陳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70267、70274

聯絡傳真：04-25263401

## 壹、報考資格

各醫療機構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藥事人員。

## 貳、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

請依本報考簡章規定辦理，**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

步驟 1：請至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64b69ef0d1ce172a>。

進入該網站後，點選所需『報考場次』報名，即可進入報名，**每場次 30 人，額滿為止**，自 115 年 6 月 5 起開放線上報名。

【報名資訊：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網首頁-公告訊息-最新消息-115 年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

步驟 2：完成線上報名後，系統會自動寄送報名成功信件至個人信箱，請記住自己報名之場次、日期、時間，若有需要補件，會在人工審核後透過電子郵件進行通知，請注意補件時間。

【請注意：請繳交醫事人員證書，非執業登記證，系統僅接受 PDF 檔，請轉檔後再繳交。】

步驟 3：考試前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網首頁-公告訊息-最新消息」公告報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提供電話查詢及考場勘查，**不額外寄發准考證**。

【請注意：本考試無須繳費，請考生留意詐騙。】

二、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五)至 115 年 6 月 12 日(五)止**，自行至網頁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造、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 (二)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局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利考區做適當安排。
- (四)考試當天若有停車需求(限停放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陽明第二停車場)，可向監試人員索取公文，並於考試後自行前往陽明市政大樓地下一樓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免費停車。

### 參、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行程表如下：每場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請應考人填表單時留意場次時間，惟本局保留變更應考場次之權利(如變更場次將另行以電話通知)。

※考試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電腦教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考試日期 考試時程	115 年 7 月 17(星期五)
08:30-08:40	第一場考試電腦操作說明
08:40-10: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10:30-10:40	第二場考試電腦操作說明
10:40-12: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13:30-13:40	第三場考試電腦操作說明
13:40-15: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15:30-15:40	第四場考試電腦操作說明
15:40-17: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二、應考人應準時入場依考試編號入座，因不額外寄發准考證，**請務必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以利核對身分，電腦作答考試，若需文具請自備，不得攜帶紙張入(出)場。

三、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 (一)考試前 10 分鐘開放考生入場，座位分配表當日公佈於試場內。
- (二)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三)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 (四)入場後除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五)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 肆、成績計算

一、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

二、**考試及格者，現場將發給及格證明(請妥善保管勿遺失)**，請及格學員先完成『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再逕自洽詢『供見(實)習之健康促進機構醫療院所』參與見(實)習，完成以上『3 項』資格後，即可備齊『3 項』正本證明資料由「所屬照護團隊機構」同意後，填寫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加入該團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資格。請注意**筆試及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請於期限內完成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申請，以免喪失資格。**

三、考試未達 60 分(不及格)者，可繼續參加其他縣市辦理考試取得資格。

## 伍、建議參考書籍

建議參考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相關教材書籍，如：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或衛教學會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或書籍等。

##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準時入場**，依編號入座。
- 二、入座後不得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試場內禁止飲食，若攜帶水壺、飲料或食物，請放置在考場物品放置區。
- 五、文具自備，不得攜帶紙張入(出)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若經發現另有攜帶資料或書寫資料一律回收並視同舞弊行為辦理。
-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七、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計算機、隨身碟、呼叫器或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考場物品放置區，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列入扣測驗分數 5 分。
- 八、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九、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六、攜帶資料或書寫資料出入場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二、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計算機、隨身碟、呼叫器或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等計算及電子通訊設備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審查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將書面通知所屬機關單位及考生本人。

